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I) 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
 -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V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配售代理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局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除外)之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220,750,000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最多約港幣220,750,000元至最低約港幣80,000,000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只有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劉女士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劉女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女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未被廢除或撤銷)後，彼須接納及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支付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配額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或促使申請及支付不少於616,981,126股超額供股股份及不多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與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股份之差額；(ii)彼於記錄日期仍為91,509,43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彼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之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訂立對銷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重組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方法為將於供股完成日期仍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結餘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以(i)所有配額股份；及(ii)分配予劉女士之相關超額股份之總認購價等值金額抵銷。對銷須待供股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實對銷金額將視乎劉女士將承購之配額股份數目以及將予申請及分配予劉女士之相關超額股份數目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陳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銷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兼劉女士之女兒陳女士於對銷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有關批准對銷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供股及清洗豁免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875,942,592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73.28%。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2,024,522,592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72.83%。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承諾股份；及(iv)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30.33%。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承諾股份；及(iv)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52.74%。

在該等情況下，劉女士悉數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彼獲配發之配額股份及／或在供股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於超額申請成功時向彼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將觸發劉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劉女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即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於日後在適當時間因應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用途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增至港幣125,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投票之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供股

董事局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之統計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29,480,733股股份
-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058,96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及(ii)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或
- 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除外),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43%;及(ii)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劉女士承諾之供股
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
款項總額 : 約港幣80,000,000元至約港幣220,750,000元

除本金額港幣148,580,000元之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港幣2.00元悉數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9元折讓約32.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7元折讓約40.12%；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6元折讓約43.18%；
- (v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19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5.97%；
- (vi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119元相對基準價約港幣0.156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及股份於釐定認購價當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93%；
- (viii)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29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5,58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56.33%；及
- (ix)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159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約港幣164,18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37.11%。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025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而定)介乎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55,188,536.65元。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建議進行配售事項，以竭盡所能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披露。

為方便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建議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增至港幣125,000,000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披露。

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之組成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由董事局經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iv)本集團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後釐定，詳見本公告「進行供股、配售事項及對銷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特別考慮到(i)近期股份市價跌勢及成交量偏低；(ii)本集團近年虧損狀況；(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iv)本集團短期內迫切之財務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大幅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投資於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因此，董事(不包括陳女士(彼已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及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被廢除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
 - (a) 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b) 對銷；
- (ii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v) 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v)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尚未撤銷或廢除；
- (viii) 劉女士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遵照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責任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x)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局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局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申請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超額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

董事將根據超額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原則，並經參考已申請認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供股股份，而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倘可供超額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局留意到出現不尋常超額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如欲如此行事，彼等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供股進行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劉女士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為合共91,509,4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9%）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劉女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女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未被廢除或撤銷）後，彼須接納及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支付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配額股份；(ii)彼於記錄日期仍為91,509,43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彼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此外，劉女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即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未被廢除或撤銷）後，彼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申請及支付或促使申請及支付不少於616,981,126股超額供股股份（相當於(1)承諾股份；與(2)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股份之差額），及不多於該等超額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1)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統計資料」一段所述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與(2)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股份之差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劉女士可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875,942,592股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劉女士可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024,522,592股供股股份。

除劉女士外，概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承購其有關供股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之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劉女士且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 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0%。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由其促成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劉女士且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及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258,961,466股，相當於(1)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29%；及(2)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6%。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407,541,466股，相當於(1)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72%；及(2)經配發及發行因悉數轉換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50%。

配售價

為免疑慮，配售事項只在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與認購價相同)：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9元折讓約32.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7元折讓約40.12%；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6元折讓約43.18%；
- (v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19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以及經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5.97%；
- (vi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119元相對基準價約港幣0.156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及股份於釐定認購價當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93%；
- (viii)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29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5,58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56.33%；及
- (ix)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159元(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4,18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37.11%。

每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025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港幣35,188,536.65元。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之組成部分。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iv)本集團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詳見本公

告「進行供股、配售事項及對銷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v)認購價；及(vi)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投資於本公司的吸引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特別是，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超額申請中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不會參與供股及仍有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事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平等機會投資於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此外，董事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事項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因此，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股東通過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i) 供股成為無條件。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配售事項之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

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引起之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

對銷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劉女士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用於償還按揭貸款項下之分期付款及支付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之辦公室開支，包括本集團員工之薪金。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全部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5%，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訂立對銷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重組股東貸款，方法為將於供股完成日期仍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結餘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以(i)所有配額股份；及(ii)分配予劉女士之相關超額股份之總認購價等值金額抵銷。對銷須待供股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實對銷金額將視乎劉女士將承購之配額股份數目以及將予申請及分配予劉女士之相關超額股份數目而定。

待(i)遵守對銷契據項下之對銷安排及(ii)股東貸款之全部本金根據對銷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抵銷後，劉女士須自供股完成起免除及解除借款

人因貸款及／或經修訂貸款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所有義務、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申索、訴訟或行動。

倘於對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借款人須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該等結餘以及支付股東貸款所有已累計及將累計之未付利息。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i) 倘劉女士有效申請並獲分配所有配額股份及316,981,126股或以上超額供股股份，對銷金額將達最高港幣50,000,000元；及
- (ii) 在(1)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2)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情況下，對銷金額將為最低港幣18,301,887.40元。

有關本集團及劉女士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博彩產品之技術及營運服務，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至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並持續發掘及開拓其他有潛力之業務，包括天然及健康食品業務及貿易業務。

劉女士為主要股東、企業家及本集團之創辦人。

進行對銷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陳女士及將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始提供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對銷將使本集團可在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全數或局部償還股東貸款，並使本集團降低其負債水平。因此，該等董事認為，對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

(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配售事項及對銷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劉女士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博彩產品之技術及營運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錄得淨虧損，而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75,200,000元。錄得該項虧損主要由於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之銷售額減少約港幣22,260,000元，以及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約港幣15,100,000元。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11,500,000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港幣53,91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ii)本金總額為港幣148,58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其中第二期還款約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及(iii)未償還總金額為港幣208,500,000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鑒於上述負債，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其迫切之現金流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以供股形式進行集資。假設將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及最少8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最多約港幣220,750,000元至最少約港幣80,000,000元。供股涉及之估計開支將約為港幣6,500,000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最多約港幣214,250,000元至最低約港幣73,500,000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只有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為最高約港幣0.097元及最低約港幣0.092元。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4,250,000元，(i)約42.00%將用於償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ii)約14.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倡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之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利息)；(iii)約23.30%將用於對銷；及(iv)約20.70%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新選擇權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可於悉數兌換時按現行換股價港幣2.00元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額約為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2,360,000元將於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應付。新選擇權1債券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支付。

本集團將償還之上述現有銀行借貸之詳情(包括借款人、利率、到期日及未償還結餘)如下：

| 批次 | 借款人 | 利率 | 到期日 |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償還 本金額結餘 (港幣) |
|----|----------|--------------------|------------|---------------------------------|
| 1 |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 三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5%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78,500,000 |
| 2 |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 一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9%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0,000,000 |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在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曾接洽多間不同財務機構(其中大部分提供一年至二十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的銀行融資方案)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再融資，惟本公司發現難以獲得該等財務機構的批准，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提出之民事訴訟(涉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公司」)於相關供應合約到期後繼續使用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中福在線(「福利視頻型彩票」)終端機的付款及損害賠償約人民幣13.6億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預期潛在判決金額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中國境內民事訴訟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0及26頁。鑒於上述訴訟未有結果及香港當前金融市場狀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難以適時取得足夠債務融資。

在股本融資方面，本公司曾考慮(i)純粹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投資於本公司未來增長的供股較純粹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僅限於若干投資者)更為可取。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股東在不願承購配額之情況下靈活出售其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以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股東能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惟前提是股東須參與供股。經考慮(i)其他集資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及(ii)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滿足其迫切財務需求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供股(連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接洽多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概無該等經紀公司表示願意或積極回應有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由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近期股份市價跌勢及成交量偏低，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僅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除外。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須於未來六個月內履行若干即將需要還款之責任。本公司曾探索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在內之一系列集資方案，惟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在獲得足夠資金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本公司盡快集資以應付上述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本金額港幣26,22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及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現有銀行借貸)至關重要，本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與供股同時進行配售事項，以實踐其集資計劃。倘供股認購水平偏低，供股及配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資金。

倘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透過接納其暫定配額及提出超額申請)，則未獲承購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鑒於(i)其資金需要；(ii)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並無其他可用集資方式，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平等對待其他潛在投資者以及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以吸引其他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到期日，並考慮到其他集資方式之效益及成本，董事(不包括陳女士及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始提供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適時籌集所需及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短期財務需要，從而改善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該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致令承讓人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供股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最後接納時間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售事項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終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 配售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
|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配售事項結果.....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如適用)配售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作實，則本公告「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1)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2)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及(b)所有超額供股股份 獲劉女士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b)劉女士認購 承諾股份；及(c)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 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b)劉女士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 股份；及(c)並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劉女士(附註1) 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91,509,437 | 8.89 | 274,528,311 | 8.89 | 2,150,470,903 | 69.63 | 891,509,437 | 28.87 | 891,509,437 | 48.73 |
|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 7,505,287 | 0.73 | 22,515,861 | 0.73 | 7,505,287 | 0.24 | 7,505,287 | 0.24 | 7,505,287 | 0.41 |
|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 13,773,554 | 1.34 | 41,320,662 | 1.34 | 13,773,554 | 0.45 | 13,773,554 | 0.45 | 13,773,554 | 0.75 |
| Glory Add Limited (附註4) | 51,249,259 | 4.98 | 153,747,777 | 4.98 | 51,249,259 | 1.66 | 51,249,259 | 1.66 | 51,249,259 | 2.80 |
| 陳城先生(附註5) | 24,248,642 | 2.36 | 75,745,926 | 2.36 | 24,248,642 | 0.79 | 24,248,642 | 0.79 | 24,248,642 | 1.33 |
| 陳女士(附註6) | 15,936,000 | 1.54 | 47,808,000 | 1.54 | 15,936,000 | 0.51 | 15,936,000 | 0.51 | 15,936,000 | 0.87 |
| 劉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 人士小計 | 204,222,179 | 19.84 | 612,666,537 | 19.84 | 2,263,183,645 | 73.28 | 1,004,222,179 | 32.52 | 1,004,222,179 | 54.89 |
| 其他董事(附註7) | | | | | | | | | | |
| 吳京偉先生(附註8) | 8,220,000 | 0.80 | 24,660,000 | 0.80 | 8,220,000 | 0.27 | 8,220,000 | 0.27 | 8,220,000 | 0.45 |
| 李子鑽先生(附註8) | 2,800,000 | 0.27 | 8,400,000 | 0.27 | 2,800,000 | 0.09 | 2,800,000 | 0.09 | 2,800,000 | 0.15 |
| 朱欣欣女士(附註8及9) | 1,850,000 | 0.18 | 5,550,000 | 0.18 | 1,850,000 | 0.06 | 1,850,000 | 0.06 | 1,850,000 | 0.10 |
| 黃勝藍先生(附註8) | 110,000 | 0.01 | 330,000 | 0.01 | 110,000 | 0.00 | 110,000 | 0.00 | 110,000 | 0.01 |
| 崔書明先生(附註8) | 2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 小計 | 13,180,000 | 1.28 | 39,540,000 | 1.28 | 13,180,000 | 0.43 | 13,180,000 | 0.43 | 13,180,000 | 0.72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1,258,961,466 | 40.76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812,078,554 | 78.88 | 2,436,235,662 | 78.88 | 812,078,554 | 26.29 | 812,078,554 | 26.29 | 812,078,554 | 44.39 |
| 總計 | 1,029,480,733 | 100.00 | 3,088,442,199 | 100.00 | 3,088,442,199 | 100.00 | 3,088,442,199 | 100.00 | 1,829,480,733 | 100.00 |

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及(b)所有超額供股股份 獲劉女士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b)劉女士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 股份；及(c)所有未獲 承購股份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 股；(b)劉女士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 股份；及(c)並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劉女士(附註1) 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91,509,437 | 8.89 | 274,528,311 | 8.29 | 2,299,050,903 | 69.42 | 891,509,437 | 26.92 | 891,509,437 | 46.83 |
|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 7,505,287 | 0.73 | 22,515,861 | 0.68 | 7,505,287 | 0.23 | 7,505,287 | 0.23 | 7,505,287 | 0.39 |
|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 13,773,554 | 1.34 | 41,320,662 | 1.25 | 13,773,554 | 0.42 | 13,773,554 | 0.42 | 13,773,554 | 0.72 |
| Glory Add Limited(附註4) | 51,249,259 | 4.98 | 153,747,777 | 4.64 | 51,249,259 | 1.55 | 51,249,259 | 1.55 | 51,249,259 | 2.69 |
| 陳城先生(附註5) | 24,248,642 | 2.36 | 75,745,926 | 2.20 | 24,248,642 | 0.73 | 24,248,642 | 0.73 | 24,248,642 | 1.27 |
| 陳女士(附註6) | 15,936,000 | 1.54 | 47,808,000 | 1.44 | 15,936,000 | 0.48 | 15,936,000 | 0.48 | 15,936,000 | 0.84 |
| 劉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 人士小計 | 204,222,179 | 19.84 | 612,666,537 | 18.50 | 2,411,763,645 | 72.83 | 1,004,222,179 | 30.33 | 1,004,222,179 | 52.74 |
| 其他董事(附註7及10) | | | | | | | | | | |
| 吳京偉先生(附註8) | 8,220,000 | 0.80 | 24,660,000 | 0.74 | 8,220,000 | 0.25 | 8,220,000 | 0.25 | 8,220,000 | 0.43 |
| 李子鑽先生(附註8) | 2,800,000 | 0.27 | 8,400,000 | 0.25 | 2,800,000 | 0.08 | 2,800,000 | 0.08 | 2,800,000 | 0.15 |
| 朱欣欣女士(附註8及9) | 1,850,000 | 0.18 | 5,550,000 | 0.17 | 1,850,000 | 0.06 | 1,850,000 | 0.06 | 1,850,000 | 0.10 |
| 黃勝藍先生(附註8) | 110,000 | 0.01 | 330,000 | 0.01 | 110,000 | 0.00 | 110,000 | 0.00 | 110,000 | 0.01 |
| 崔書明先生(附註8) | 2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200,000 | 0.01 |
| 小計 | 13,180,000 | 1.28 | 39,540,000 | 1.19 | 13,180,000 | 0.40 | 13,180,000 | 0.40 | 13,180,000 | 0.7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1,407,541,466 | 42.50 | — | — |
| 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 | — | — | 222,870,000 | 6.73 | 74,290,000 | 2.24 | 74,290,000 | 2.24 | 74,290,000 | 3.90 |
| 其他公眾股東 | 812,078,554 | 78.88 | 2,436,235,662 | 73.58 | 812,078,554 | 24.53 | 812,078,554 | 24.53 | 812,078,554 | 42.66 |
| 總計 | 1,029,480,733 | 100.00 | 3,311,312,199 | 100.00 | 3,311,312,199 | 100.00 | 3,311,312,199 | 100.00 | 1,903,770,733 | 100.00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彼控制之實體(即(i)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2)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3) Glory Add Limited)於合共164,037,5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下文附註2至4。
-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城先生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陳城先生控制之實體持有之權益，另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4。
6. 陳女士為劉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由於陳女士為劉女士之近親，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陳女士被假定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7. 其他董事持有之股份包括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
8. 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黃勝藍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9. 朱欣欣女士為劉女士之姨甥女及陳女士之表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B)條，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朱女士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10. 除陳女士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參與討論及磋商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示，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承諾股份之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並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約78.88%減至約44.39%。

同樣地，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承諾股份之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並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約78.88%減至約42.66%。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陳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銷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兼劉女士之女兒陳女士於對銷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有關批准對銷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供股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222,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4%。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

1,875,942,592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73.28%。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即2,024,522,592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72.83%。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承諾股份；及(iv)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30.33%。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iii)劉女士已接納全部配額股份及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承諾股份；及(iv)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增至52.74%。

在該等情況下，劉女士悉數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彼獲配發之配額股份及／或在供股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於超額申請成功時向彼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將觸發劉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劉女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供股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清洗豁免或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致使相關機關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劉女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劉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供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 (iv) 除劉女士所作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外,劉女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供股須待劉女士取得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外，劉女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未必一定會援引或尋求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劉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劉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劉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任何股東與(a)劉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投票之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其中1,029,480,733股股份已予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外，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尚未行使，於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港幣2.00元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

為促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於日後在適當時間因應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用途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增至港幣

125,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之公告。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實質上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實質上全體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低於股份在該等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價(定義見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95%，則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將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於該等證券發行日期或(如設有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個交易日生效。

茲通告鑒於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條件第6C(4)條規定之調整條文，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將因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及根據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兌換所有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劉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對銷及／或清洗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對銷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下最少75%票數批准，而有關

供股及對銷之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下最少50%票數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i)劉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執行董事陳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對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對銷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以(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經修訂貸款協議」 | 指 | 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借款人」 | 指 |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將就(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配額股份」 | 指 | 劉女士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彼所持股份獲暫定配發之183,018,874股供股股份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以及換股價)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125,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p>僅就供股而言，除(i)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p> <p>僅就對銷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對銷及／或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p>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劉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經劉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不可撤銷承諾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劉女士(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無抵押貸款港幣50,000,000元 |
| 「陳女士」 | 指 | 陳丹娜女士，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劉女士之女兒 |
| 「劉女士」 | 指 | 劉婷女士，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母親 |
| 「新選擇權1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發行港幣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已透過訂立該等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局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劉女士且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配售股份之安排 |
| 「配售代理」 | 指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
| 「配售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不包括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 |
| 「配售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
| 「配售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未獲承購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預期參照其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 |
| 「股份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相關超額股份」 | 指 | 劉女士將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於本公告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
| 「供股完成」 | 指 | 供股之完成 |
| 「供股結算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207,541,466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
|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還款時間表及贖回權利)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
| 「對銷」 | 指 | 根據對銷契據條款將股東貸款對銷同等金額之配額股份及劉女士獲分配之相關超額股份認購價 |
| 「對銷金額」 | 指 | 根據對銷契據條款將以相關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對銷之股東貸款金額 |
| 「對銷契據」 | 指 | 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就對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對銷契據，經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對銷契據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劉女士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9.50%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劉女士(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 「該等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之統稱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及還款時間表)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
| 「承諾股份」 | 指 | 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之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 | |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劉女士因發行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劉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須符合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釁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